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理)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請假）、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陳專門委員仲山代）、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7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 105 年度決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法第 9 條、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執行 105 年度單位決算（公務預算）、附屬單位決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等相關預算執行結果，業依上揭要點規定編製完竣後提出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二案：「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之辦理進度及後續推動事宜報告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為建構我國行動寬頻完善環境，提供民眾多元優質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積極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為配合推動「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項下之「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工作，參照國際電波監測最新作法及技術發展趨勢，並根據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實際發展需要，及考量本會現有電波監測網因應新興無線通訊系統及數位寬頻訊號源之電波監測需求，辦理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之建置工作。
- 三、該處業已完成旨揭採購案決標事宜，並召開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履約管理及精進措施後，提出現階段工作成果、履約期程規劃及履約管理作為等事項之報告。

結論：洽悉。

第三案：106 年度通訊傳播資安監理規劃報告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及 105 年 8 月 27 日總統府及行政院召開「擴大資安會議」相關指示辦理。
- 二、依前揭法律規定，本會掌理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事項。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積極推動通訊傳播事業導入網路資通安全防護，包含智慧型手機系統、固定通信類(含第二類電信)及行動通信類等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皆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預告在案，以期降低網路攻擊威脅，促進用戶隱私保護。
- 三、另依前揭會議指示，為掌握電信基礎設施在障礙或事故時之網路狀態及通報，督促電信事業有效維持電信服務持續運作，該處爰研擬提出旨揭規劃報告，作為本會本（106）年度通訊傳播資通安全推動重點與規劃方向。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6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7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規劃之地方頻道提供符合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節目之「指定區域」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而該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依據上揭規定，平臺事業管理處除依全國地理環境、行政區域劃分、人文背景等因素，並參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意見，研議提出「指定區域」選項，以供經營地方頻道者自行選擇申請。
- 三、案經第 69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發函個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並指定其區域。嗣後該處再依實務上及區域間共同生活利益或機能之流動性，研議調整上揭指定區域之範圍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業管單位函知各有線電視系統，以供其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事業類別：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地方頻道））之選項參考。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受理新高雄等 12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立法院公報處邀請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 及相關獨立系統經營者加入定頻轉播國會頻道，預定於 106 年 2 月中旬開播，並請本會協助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變更事宜。因國會頻道開播時程緊迫，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請各系統經營者儘速向本會提出頻道異動申請。

三、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系統經營者，爰依規定向本會申請頻道變更，該處初步查核該等申請案所檢附要件齊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系統經營者有關「國會頻道 1 台」及「國會頻道 2 台」等頻道之變更申請案。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